

一  
二  
五  
年

苗栗

美  
展

2026  
Miaoli  
Art  
Exhibition

雙 | 年 | 展

## 【徵件簡章】

東 方 媒 材 類

西 方 媒 材 類

攝 影 與 新 媒 體 藝 術 類

立 體 造 型 類

## 【115 年苗栗美展】雙年展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地方文化藝術水準，激勵藝術工作者創作風氣，藉以收觀摩鑑賞之效，提昇本縣藝術創作及審美水準，充實民眾休閒生活以加強基層文化建設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四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：

(一)徵件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至 7 月 10 日 (五)。

(二)展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31 日 (六) 至 11 月 29 日 (日)。

(三)展覽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創作者，作品以 113 年 1 月 1 日起之創作為原則，每人每類限 2 件。

(五) 徵件類別：「東方媒材類」、「西方媒材類」、「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」、「立體造型類」等 4 類。

五、參賽類別及作品規格：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東方媒材類 (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、漆畫、複合材料等平面作品)	1.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等：繳交 8×10 吋照片 1 張 (或 A4 精緻輸出) 及局部放大照片 1 張。 2. 篆刻：繳交五方至十方黏貼於八開 (或 30×50 公分) 宣紙上。 3. 書法、篆刻作品須附釋文	1. 畫心短邊 53 公分以上、長邊 116.7 公分以內為限。 2. 直式卷軸，裝裱完成後總尺寸不得超過 240×120 公分，並附加包裝套。 3. 裝框完成後總尺寸不得超過寬 150 公分×長 240 公分。
西方媒材類 (油畫、水彩、壓克力、素描、版畫、複合材料等平面作品)	繳交 8×10 吋照片 1 張 (或 A4 精緻輸出) 及局部放大照片 1 張。	1. 油畫：畫心短邊 50 公分以上、長邊 116.5 公分以內為限。 2. 水彩：畫心短邊 54.5 公分以上、長邊 112 公分以內為限。 3. 其他平面作品規格同油畫及水彩。 4. 本類作品務必裝框或背面加硬板，正面不得裝用玻璃，以防碰撞破損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<p>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 (含攝影、電繪之平面作品及動態影像等作品)</p>	<p>1. 平面作品： (1) 攝影作品：繳交照片一張（或精緻輸出），長邊限 10 吋、短邊不限。 (2) 電腦繪圖作品：單件作品含 A4 輸出作品，輸出解析度須 300dpi 以上。 2. 動態影像作品：( 包含錄像及動畫) (1)3 分鐘為限之精簡版作品影片（並附 300dpi 以上 / CMYK、TIFF、JPG、PNG 格式作品截圖 3 張） (2)10 分鐘內之作品完整影片，以 MP4、AVI、MOV 格式為限。 (3) 請將以上資料存入隨身碟或上傳雲端連結。 (4) 參考作品 2 件得 3 分鐘內同規格之作品或片段。 (5) 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。</p>	<p>1. 平面作品： (1) 攝影作品：未加框前長邊限 30 吋(約 76 公分) 以內裝框，連作不收。繳交 4×6 吋照片及 300dpiTIFF、JPG、PNG 格式之原作品圖檔光碟 1 份，作為印製專輯之用，光碟正面註明作者姓名、參展類別及作品名稱。 (2) 電腦繪圖作品平面作品應自行裝裱，完成尺寸請參考攝影規範；另須繳交數位圖檔光碟一份，內含 300dpi 以上 / CMYK、TIFF、JPG、PNG 格式之原作品圖檔，並於光碟正面註明作者姓名、類別及作品名稱。 2. 數位動態影像作品如需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由作者提供器材，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。</p>
<p>立體造型類 (含雕塑、陶藝、木雕、玻璃、編織、漆藝、複合材料及工藝等立體作品)</p>	<p>繳交作品 8×10 吋照片四張（或 A4 精緻輸出），應拍攝含正、背與二個側面或局部細節等四個不同角度。</p>	<p>1. 立體作品長、寬、高單邊以 150 公分為限，總和不得超過 400 公分。 2. 重量不得超過 80 公斤。 3. 請自行裝箱以有效防止碰撞及方便搬運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，得附安裝程序及注意事項。 4. 參賽者使用之創作媒材如有易腐壞、不易保存者，不予收件。</p>

## 六、作品送退件方式：

### (一) 初審：

1. 初審收件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止，初審送件以掛號寄至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73 巷 9 號。封面務請加註：「115 年苗栗美展」雙年展○○類送件，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未掛號者遺失恕不負責，不接受親自遞送。【初審填送表格為送件資料表（一）～（四）】
2. 影片上傳雲端連結者，請傳送至電子信箱 [rosielin1204@mlc.gov.tw](mailto:rosielin1204@mlc.gov.tw)。
3. 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備檔留存。

## (二) 複審：

1. 初審通過者，由本局以公告、個別公文及電話通知入選複審結果。
2. 複審收件日期：本局將以公文通知，複審送件時請先行填妥複審送件表，連同作品於規定時間內託運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局，由本局給據付執，俟展覽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。若作品以託運方式寄送者，開封（箱）後作品如有損壞，本局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 獲貓裏金獎作品應由本局收藏（攝影作品含原底片或高階電子檔，書法篆刻類含盒裝印石）；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所有。

(四) 得獎作品退件日期：本局將以公文通知，所有未入選作品及參展作品於退件通知後逾期未領回者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

## 七、評審方式與結果公布

- (一) 參賽作品不符合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- (二) 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，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局網站，參賽者對評審委員審查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 八、獎勵及權責：

- (一) 徵件作品經評審入選以上者方得展出，並贈展覽專輯 2 冊（俟出版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取）。
- (二) 獎項（各類作品經評定未達一定水準者得從缺）
  1. 第一名：1 位，頒發獎金伍萬元及獎座。
  2. 第二名：1 位，頒發獎金參萬元及獎座。
  3. 第三名：1 位，頒發獎金壹萬伍仟元及獎座。
  4. 優 選：5 位，頒發獎座。
  5. 入 選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- (三) 「貓裏獎」：將各類第一名作品，由各類評審委員召集人共同遴選出 1 位「貓裏獎」得主，再頒發伍萬元獎金及邀請於本局辦理個展 1 次（116 年內完成）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不得有代筆、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疑異等情事，事後若經發現則承辦單位視情況得以要求現場施作，若經查證屬實者，除追回獎金及獎狀、公布姓名，並限制 5 年內不得參加本縣舉辦之各項比賽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曾在公開徵件比賽中得獎、入選之作品（含連作中之部分作品），不得參賽。
- (六) 保險：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以參萬元為最高上限。（不含運送過程）
- (七) 頒獎：預訂 115 年 11 月份在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舉行，將以寄送邀請卡通知。

- (八) 承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教學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上網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性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給酬金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依展出作品整體考量展陳佈置。
- (二) 邀請本屆評審委員提供創作作品一件參展。
- (三) 作品送交後由承辦單位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承辦單位不予負責。
- (四) 凡貴重易碎作品參展以安全為考量，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，如必要得請到場協助佈展、卸展。
- (五) 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承辦單位補充修正之，及相關期程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- (七) 簡章請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<http://www.mlc.gov.tw/> 活動快訊或新聞公告下載，或至本局及本縣十八鄉鎮市圖書館索取。
- (八) 洽詢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617 展演藝術科林小姐。

## 【115 年苗栗美展】雙年展 送件資料表 (一)

編號：

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
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入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職業		最高學歷	(請浮貼兩吋半身照片)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必寫郵遞區號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 (市內電話及手機均需填寫)		
電子郵件			
參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方媒材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方媒材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型類		
填具參展得獎經歷(含年份、得獎項目及名次，至多5項)			
切結書： 一、茲同意遵守「115 年苗栗美展」雙年展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，保證提供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二、入選作品同意無償提供主辦、承辦單位作為攝影、印刷、刊登、宣傳、展示等用途。 三、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影像圖檔等，涉及著作權及版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		
作者簽名：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
## 【115 年苗栗美展】雙年展 送件資料表 (二)

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黏貼處

## 【115 年苗栗美展】雙年展 送件資料表 (三)

編號：

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

作品名稱		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方媒材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方媒材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型類
創作年代 (西元年)			
平面作品尺寸 (公分)	畫 心 / 長_____寬_____	創作材質	
	含外框 / 長_____寬_____		
立體作品尺寸 (公分)	長_____寬_____高_____		
影音動畫作品時間	_____分_____秒		
作品說明 (請以正楷中文書寫或 電腦繕打，勿超過 100 字)			
書法篆刻類釋文			

# 【115 年苗栗美展】雙年展 送件資料表 (四)

編號：  
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

(作品照片背面註明：作品類別 / 作品名稱 / 姓名，附上之作品照片請勿黏貼)

## 【115 年苗栗美展】雙年展《作品標籤》複審送件表（五）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方媒材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方媒材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型類	編 號	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	

平面作品請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處，立體作品請貼於底部，卷軸作品請貼於上方木棍，影像作品請貼於光碟片收納盒正面。

### 【115 年苗栗美展】雙年展《收據》

編 號	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類 別	
作 者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
手 機	
連絡住址	□□□□□

### 【115 年苗栗美展】雙年展《存根》

編 號	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類 別	
作 者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
手 機	
連絡住址	□□□□□

※此聯由作者收執，憑此聯辦理退件。

苗栗  
2026  
Miaoli  
Art  
Exhibition  
雙|年|展

徵件時間

2026/7/1(三) ▶ 7/10(五)

截止報名 郵戳為憑

主辦單位 |



苗栗縣政府  
Miaoli County Government

承辦單位 |

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
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, Miaoli County